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那坡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部分学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260107-GXRH

采购人：那坡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那坡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部分学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260107-GXRH

项目名称：那坡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部分学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958861.39

最高限价（元）：3958861.3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那坡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部分学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58861.3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龙合镇、坡荷乡及城厢镇二中（共 12 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提供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粮油、肉禽、蛋奶、蔬菜、水果、调料等食材的采购、质检、分拣与配送，确保食材安全、新鲜、可追溯，满足学校日常供餐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1: 59,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百色))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

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那坡县教育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睦边大道 207 号

项目联系人：黄彩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6-6822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平安路欢乐购超市 5 楼
501 号

项目联系人：唐丽丽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49422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1”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一览表					
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那坡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部分学校)采购项目	1 项	为龙合镇、坡荷乡及城厢镇二中(共12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提供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粮油、肉禽、蛋奶、蔬菜、水果、调料等食材的采购、质检、分拣与配送,确保食材安全、新鲜、可追溯,满足学校日常供餐需求。	零售业
商务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那坡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部分学校)采购项目 2. 实施范围: 共12所公办学校,包含城厢镇第二初级中学、龙合镇辖区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坡荷乡辖区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具体名单、学生人数、预算明细详见附件学校明细表。 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4. 配送模式: 中标供应商统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12所学校全部食堂食材,所有生鲜品类实行一天一送。 ▲二、供应商资质及准入要求 (一) 通用法定资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全部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3. 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主体不得投标。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食品安全违法处罚记录。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投标资格。

（二）场地、仓储、冷链硬件硬性要求

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10 日内完成在**那坡县辖区内**自有或租赁符合标准的专用配送中心，内设仓储区、食品检测室、标准冷库、消毒区、办公区，提供场地租赁/产权证明。

2. 配备全套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农残快速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全场加工、仓储、出入口全覆盖视频监控，视频留存不少于 30 天。

3. 全封闭专用食品冷链运输车辆，车辆安装行驶轨迹、装卸全程监控设备，车辆数量满足 12 所学校每日同步配送需求。

4. 仓储分区管理，生熟、荤素、干湿分开存放，具备防尘、防鼠、防虫、防潮、低温冷藏冷冻设施，符合食品仓储安全规范。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 全部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一年内体检合格报告），无传染性疾病，能熟练使用普通话；司机提供对应准驾驾驶证。

▲（四）保险承诺要求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单次事故赔付额度不低于 1000 万元，未达标不予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保险保单需明确承保校园食材配送专项责任险，保险有效期覆盖完整服务周期。）

三、价格定价、结算规则

（一）定价模式：随行就市+超市基准价+固定下浮率

1. **基准商超来源**：宜佳超市 2 家门店、永悦超市、美廉超市（4 家县城规范大型商超）。

2. **基准价计算方式**：有效采集到价格的商超零售价算术平均值；促销价、会员价、清仓价、临期折价一律剔除，不得计入基准价。

3. 临期食品价格排除标准

保质期 ≥ 6 个月：到期前 30 天折价不计入；

90 天 $\leq$ 保质期 < 6 个月：到期前 20 天折价不计入；

30 天 $\leq$ 保质期 < 90 天：到期前 10 天折价不计入；

10 天 $\leq$ 保质期 < 30 天：到期前 2 天折价不计入；

4天≤保质期<10天：到期前1天折价不计入。

4. 询价频次要求

粮油、调味品（价格稳定）：每月询价1次，当月定价作为次月结算价；

肉、蛋、鲜蔬（波动大）：按需增加询价频次，实时更新基准价；

开学、节假日无法按时询价，经询价领导小组审批可沿用上期价格结算。

5. 无商超对应食材补充询价顺序

①优先采用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报表价格；②报表无数据则到县城南北市场实地询价，同一品类至少比对3家摊位，价差超过20%则取3家采购均价作为市场价。

（二）投标及结算计价规则

1. 投标人仅报**超市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2. 月度结算单价计算公式：**当期超市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该价格包含货款、包装、冷链运输、装卸、检测、税费、售后退换货、保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

3. 超市正常零售价为价格上限，投标后实际结算单价不得高于当期基准价。

（三）月度结算商务流程

1. **对账周期**：每月1-5日为固定对账日，供应商与各学校核对上月全部送货清单、验收记录、检测单据。

2. **付款流程**：对账完成后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经学校、县教育局、县财政局逐级审核签批后支付上月货款。

3. 票据与账户硬性要求

（1）必须提供真实、合规、完整的税务发票、对公转账资料；若开具虚假发票，除全额补开正规发票外，按发票票面金额支付1倍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结算仅限对公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发票专用章企业名称完全一致，严禁使用个人账户结算食材货款。

4. **价格争议处理**：供应商对询价基准价存在异议，可现场复核四家商超原始价，数据有误则重新核算并书面确认。

▲四、配送服务要求

1. **配送时间**：鲜肉、水产、蔬菜、当日鲜米粉面条等易腐食材，每日5:00-7:30送

达各学校，可与校方微调时间，但不得延误食堂开餐。

2. **配送频次：**全部生鲜、肉蛋、蔬果实行一天一送，按各校每日订单定量定时送达。

3. **售后服务网点：**中标供应商须在城厢镇、龙合镇、坡荷乡各设立至少 1 个固定售后服务点，校方反馈质量、配送问题 1 小时内响应。

4. 退换货商务约定

(1) 验收现场发现变质、过期、包装破损、无中文标签、温度不达标、农残超标、检疫证明缺失等不合格食材，供应商无条件当场退换，2 小时内补齐合格货品；无法及时更换的，校方可自行应急采购，产生差价、额外成本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食材入库加工后发现内在质量、安全问题，同样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5. **定期服务报告：**每学期向县教育局及 12 所服务学校提交书面服务质量自评报告，包含配送总批次、准时送达率、投诉次数、退换货记录、食品安全检测汇总等内容。

▲6. **采购帮扶硬性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农户农副产品，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总量不低于全部配送食材总量 20%（每月随对账提供“832 平台”采购订单、支付凭证备查，月度不达标扣当月 5% 结算款）。

▲五、质量标准

1. **通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非转基因。

2. **肉禽蛋类：**为确保猪肉类食材的新鲜度与品质，特此强调：猪肉类原料优先采购那坡本地合规当日屠宰猪肉，且须为当日凌晨宰杀，每批次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与肉品品质合格证；禽蛋类须提供检疫合格证（随货配送时提供）。本地供应短缺或连续 7 天商超基准价上浮超 30% 时，乙方可书面申请启动跨区域合规鲜肉采购，经教育局询价小组核实同意后可采购全区定点屠宰、具备全套检疫证明的鲜肉。

3. **粮油类：**符合 GB2715、GB2716 标准，每批次提供合格证明；食用油须提供 SC/QS 认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水产类：**鲜活无污染，冰冻产品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

5. **蔬菜类：**新鲜，农药残留不超过 GB2763 限量要求，每批次提供快速检测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复检率不低于 5%。

6. **干杂调味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预包装标签规范，每批次提供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7. **豆制品及淀粉制品：**豆制品提供合格证明；米粉、面条须当天加工并送达，外包装

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六、食材验收、索证索票管理要求

1. **校方验收小组：**每校设立不少于 2 人验收小组（校领导、食堂管理员、教师、家委代表组合），现场核对品名、数量、品相、全套资质文件，全程拍照留存台账。

2. 每批次随货必备资质文件

肉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合格证（签发日期与配送间隔不超过 2 天）；

蔬菜：农残快速检测报告；

全部品类：产品达标合格证、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

粮油、干杂预包装食品：SC/QS 认证、批次质检报告。

3. **留样管理：**所有到校食材校方统一留样 48 小时，供应商配合留样、抽检工作。

4. **常态化抽检责任：**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每学期不少于 2 次联合突击抽检；抽检不合格批次，检测费、校方替代采购全部额外成本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5. **质量争议处理：**食材质量存在分歧时，双方双封条封存样品，12 小时内共同送检；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并按合同追责。

七、应急保障条款

1. **一般应急（道路堵塞、临时停电）：**2 小时内启动备用配送方案，保障当日食材正常到校，不得延误供餐。

2. **重大应急（暴雨、山洪、疫情、交通中断）：**4 小时内向县教育局书面报备，同步启动备用供应商配送机制；极端情况下允许校方 5 个工作日内就近临时自主采购。

3. **物资前置储备：**在龙合、坡荷、城厢乡镇储备不少于 2 天用量米面油等耐储存食材，保障极端天气不断供。

4. **食品安全事故垫付责任：**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先行垫付救治、医疗全部费用；经检测/司法判定属供应商责任的，全额承担损失并启动食品安全保险理赔；非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全额退还垫付资金。

八、考核、违约及退出机制

（一）日常考核管理

执行“每日考评、即时整改、一周汇总、学期总评”制度，考核维度包含食材新鲜度、配送准时率、索证索票完整性、售后响应、投诉处理等，实行百分制评分。

（二）学期综合考核淘汰规则

	每学期教育局联合 12 所学校代表开展综合评分，总分低于 75 分或师生满意度低于 75%，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配送资格。 ▲（三）一票否决即时终止合同情形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被吊销； 2. 供应商责任引发重大食品安全风险、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处罚； 3.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且供应商承担主要责任； 4. 明知食材不合格仍配送（病死肉、注水肉、过期变质、农残超标等）； 5. 将本项目配送业务转包、分包、变相委托第三方； 6. 与学校工作人员串通虚报采购数量、套取食堂资金； 7. 月度累计 3 次及以上无故延迟配送，影响学校正常开餐； 8. 伪造检疫证明、检测报告、提供虚假发票； 9. 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10.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四）供应商中途退出应急保障机制 供应商被终止配送资格后，教育局立即启动备用供应商库，24 小时内落实临时配送；偏远学校可执行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本地应急自主采购，供应商不得阻挠、不得主张补偿。
其他商务约束条款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配送业务，一经查实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金。 所有询价记录表、送货单、验收台账、检测报告、发票复印件等资料，供应商纸质+电子双存档，所有台账、票据、检测记录自合同终止之日次日起完整保存 24 个月，接受财政、审计、市监随时核查。 本项目所有服务标准、商务要求、质量规范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中标供应商须全面响应，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校园食材配送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附件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那坡县2026年秋季学期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部分学校）采购项目情况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总人数（人）	本月实际上课天数（天）	2026年4月份				2026年秋季学期预算资金（元）				2026年秋季配送要求
				本月早餐全校共支出资金（元）	本月在学校食堂用午餐全校共支出资金（元）	全校午点共支出资金（元）	本月在学校食堂用晚餐全校共支出资金（元）	本月全校支出资金总计（元）	一天一生支出资金（元）	预计上课天数（天）	2026年秋季学期预计资金（元）	
1	那坡县坡南乡中心小学	450	19	10542.63	43015.98	0	15167.36	68725.97	8.04	105	379801.41	一天一送
2	那坡县龙合镇中心小学	957	19	41151.98	91187.70	0	35846.6	168186.28	9.25	105	929450.49	一天一送
3	那坡县龙合镇仁合村小学	62	19	1141.32	5893.78	0	778.44	7813.54	6.63	105	43180.09	一天一送
4	那坡县龙合镇果桃村小学	23	19	0	2202.11	0	0	2202.11	5.04	105	12169.56	一天一送
5	那坡县龙合镇定业村完全小学	235	19	6469.85	22482.72	0	10701.58	39654.15	8.88	105	219141.36	一天一送
6	那坡县龙合镇桂合村完全小学	112	19	2610.39	10663.19	0	2194.39	15467.97	7.27	105	85480.89	一天一送
7	那坡县龙合镇初级中学	555	19	12649.94	50724.30	0	51564.73	114938.97	10.90	105	635189.04	一天一送
8	那坡县城厢镇第二初级中学	1047	19	43050.07	100445.51	0	83312.05	226807.63	11.40	105	1253410.56	一天一送
9	那坡县坡南乡中心幼儿园	123	19	7011	14022.00	4674		25707.00	11.00	105	142065.00	一天一送
10	那坡县龙合镇中心幼儿园	228	19	9456.14	15760.68	9456.4	0	34673.22	8.00	105	191615.16	一天一送
11	那坡县龙合镇中心幼儿园定业村分园	61	19	2318	4636.00	1735.17	0	8689.17	7.50	105	48019.10	一天一送
12	那坡县龙合镇中心幼儿园仁合村分园	22	19	512.94	1957.59	1028.86	0	3499.39	8.37	105	19338.73	一天一送
合计		3875	19	136914.26	362991.56	16894.43	199565.15	716365.40	9.73	105	3968861.3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近三年无食品安全违法记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生活物资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仓储、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人工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

		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 /年/ _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则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价格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高的优先的依次顺序确定中标人。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 那坡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 0776-6822113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睦边大道 207 号 (2) 名称: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849422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平安路欢乐购超市

		5 楼 50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通讯方式 名称：那坡县财政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镇玉街 110 号 联系电话：0776-6822158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5188698400002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迎龙支行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

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无义务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展独立评审、逐项打分与综合比较评

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投标报价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福利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各投标人最高下浮率最为本项目基准价； (6) 价格分计算： 价格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10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配送服务及 应急方案 (满 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5 分）：对项目有基础认知，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简述各阶段工作、人员配置、配送思路及实施进度；仅笼统提及突发事件，无专项应急流程及资源配置方案；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配送体系完整、流程闭环，配送及经营保障措施具体可行；针对配送延误、物资破损等常见风险，配备基础应急方案及处置流程，无重大落地风险；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全部要求；配送方案详实成熟，提供与现有项目条件无缝对接的落地方法；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实施计划周密。具备完善的质量、进度、安全管控机制；针对极端天气、断供、交通中断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方案，明确应急组织、储备物资、分级响应及复盘机制；配送与验收方案贴合项目实际； 四档（20 分）：满足三档全部要求；配送技术、调度模式具备行业优越性与创新性，无缝对接方案含精细化定制化举措。细化各阶段工作节点与责任人，建立动态进度管控与全周期风险预警；构建“预判—调度—恢复”全链条应急体系，具备异地调拨、备用仓储等重大事件保障能力；配套含应急实操演练的分层培训计划。方案定制化程度高，在时效、成本、风控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整体针对性、优越性显著。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内容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投标文件对食品安全管理仅有框架性描述，对采购渠道管控、食材安全防控、检验检疫、质量标准、溯源管理作出初步表述；安全措施笼统简单，针对性不足，整体方案有待优化改进；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食品安全全流程内容完整，涵盖采购渠道审核、食材安全管控、检验检疫要求、质量准入标准、全程追溯机制；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措施合理，符合食品安全通用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全部要求；食品安全管控措施贴合项目实际，条款清晰、权责明确、可落地执行；建立常态化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机制，可主动开展食材抽检、送检工作；
		食材安全措施 (满分 20 分)	

			四档（20分）：满足三档全部要求；食品安全管控体系科学先进，完全响应并优于采购文件所有安全要求；全流程分级把关、风险前置防控，检验检疫闭环管理；明确食品安全全流程实施步骤、风险防控保障机制，对食材留样管理、台账留存、问题食材处置、应急召回等关键环节细化详实，全链条溯源精准可查，方案专业性、安全性、优越性突出。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5分）：已提供正式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较为笼统，仅为通用模板表述，未结合本项目需求定制；部分服务条款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服务保障措施缺失、无实操性，整体无法全面匹配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7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已提供正式售后服务承诺书，核心服务条款基本响应采购文件全部要求；具备基础的服务架构与服务内容，但措施较为常规、偏框架性表述，无细化落地安排，可满足基础售后保障需求。 三档（10分）：满足二档全部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书完整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服务体系完整，服务措施科学、具体，明确服务人员、响应时效、维保机制、投诉处理、回访机制等核心内容；方案落地性强，可稳定、有效保障项目全周期售后服务运行。 四档（15分）：满足三档全部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书全覆盖、无偏离响应采购文件全部要求；服务体系科学先进、层级清晰，配备专属驻场服务、应急响应、备品备件、专项培训、长效运维等定制化保障措施；响应时效更快、服务标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差异化优势，整体方案针对性、专业性、优越性突出。
		仓储保鲜与冷链保障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分）：未提供仓储保鲜与冷链保障相关管理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无任何实质性管控措施、管理制度、保障流程，无法满足项目食材储运安全保障基本要求。 二档（7分）：具备基础的食材仓储、保鲜、冷链管理思路，有简单的储运管控说明。但管理制度、管控流程较为笼统，无细化的分区管理、保鲜防护、冷链管控措施，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配送场景制定对应方案，专业性、完整性不足。 三档（10分）：具备完善的仓储管理及冷链保障制度，落实基础分区存放、日常保洁消杀、食材防护管理。拥有规范的冷链运输、食材保鲜管控流程，可满足日常食材储运保障需求。整体方案完整

			可行，但针对本项目偏远、多点配送的专项管控措施不够细化，针对性一般。 四档（15分）：仓储保鲜、冷链运输管理制度体系完整、规范成熟。严格落实生熟、荤素、干湿分区存放管理，仓储日常保洁、消杀、防潮防虫、库存巡查等管控流程完善。建立全程冷链温控、食材保鲜、批次防护管理制度，针对本地偏远点位、多校区分散配送场景，定制专项保鲜防损耗、时效管控、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性强、落地性极强。
3	商务分 (满分20分)	配送能力 (满分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租赁或自有每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应为投标人；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上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配送人员：投标人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照的配送人员达到4人（其中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1人，其他送货人员3人，两者必须满足否则不得分）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持有食品检测员证或食品安全员证的人员加0.5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的配送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①提供配送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其他相关资格证件（按实际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租赁或自有每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应为投标人；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上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配送人员：投标人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照的配送人员达到4人（其中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1人，其他送货人员3人，两者必须满足否则不得分）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持有食品检测员证或食品安全员证的人员加0.5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的配送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①提供配送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其他相关资格证件（按实际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检验设备(满分5分)	拟投入的专业检测设备（如农药残留检测仪），每提供1套检测设备的得5分，满分5分。（投标时提供上述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证明文件，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
		业绩分(满分10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捐赠证明或验收单载明时间为准），提供以下任一有效业绩佐证材料，每份得2分，满分10分： (1) 教育或扶贫或公共卫生或乡村振兴或救灾助残等公益领域捐赠或公益服务证明（捐赠证书或官方公示或捐赠协议或受赠单位感谢信等）； (2) 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或公立

			医院或公立学校或乡镇食堂或民办学校或社区食堂物资供货配送服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供货配送合同或履约验收单为准，内容必须包含食材配送服务等内容，仅单一粮油、调料供货合同不予计分）。 备注：同一项目多份材料只计 1 份业绩；无加盖对应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不予计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那坡县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中标配送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那坡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部分学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工作方案》（那教通〔2026〕14号），本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配送要求

（一）服务对象

共 12 所公办学校，包含城厢镇第二初级中学、龙合镇辖区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坡荷乡辖区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具体名单、学生人数、预算明细详见附件学校明细表。

（二）配送食材品类

肉禽蛋类、粮油类（非转基因）、水产类、蔬菜类、干杂调味品类、乳制品、豆制品、米粉面条等食堂全部食用原材料。

（三）配送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城厢镇、龙合镇、坡荷乡各设立不少于 1 个固定售后服务点，接到学校质量、供货反馈后 1 小时内响应处置。
2. 食材包装完整、标识清晰、冷链温度达标，出现标识不清、温度异常、变质、缺斤少两等问题，乙方无条件退换货，承担全部损失。
3. 供货过程、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税费、售后、检测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下浮率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每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县教育局、各服务学校提交《服务质量自评报告》，载明配送总批次、准时送达率、退换货次数、投诉处理记录等内容。

第三条 合同预算与计价结算规则

（一）项目预算

本合同 12 所学校全周期预算总金额约 396 万元，最终结算以各学校实际收

货对账金额为准。

（二）定价模式：随行就市+超市基准价+固定中标下浮率

1. 乙方投标中标下浮率：____%，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作调整。

2. 当期结算单价计算公式：

结算单价=当期超市基准零售价×（1-中标下浮率）

3. 基准价格采集来源：宜佳超市（2家门店）、永悦超市、美廉超市共4家县城规范商超正常零售价；临期折价、会员价、促销价、清仓价不得作为基准价。

4. 询价频次

（1）粮油、调味品等价格稳定品类：每月询价1次，当月询价结果作为次月结算基准价；

（2）鲜肉、鸡蛋、时令蔬菜等波动品类：增加询价频次，动态更新基准价；

（3）遇开学、节假日无法按期询价，经询价领导小组审批可沿用上期基准价。

（三）市场补充询价规则

四家基准商超无对应食材时，依次按以下方式定价：

1. 优先采用官方《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报表》价格；

2. 无监测价则到城南、城北农贸市场实地询价，同一品类至少走访3家摊位；报价差异超20%的，取3家采购均价作为基准价，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食材质量标准与索证索票义务

（一）通用标准

全部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配套国标，粮油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二）分品类专项要求

1. **猪肉**：那坡本地当日凌晨屠宰，每批次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证件签发日与配送日间隔不超过2天；

2. **禽蛋**：每批次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3. **粮油**：符合GB2715、GB2716，食用油提供SC/QS认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4. **蔬菜**：农残符合GB2763，每批次附农残快速检测报告，配合市场监管局

≥5%比例复检；

5. **水产**：鲜活无污染物，冷冻产品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

6. **干杂调料**：预包装标签规范，附产品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7. **米粉、面条**：当日加工当日配送，外包装清晰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豆制品随货附带合格证明。

（三）每次配送必备随货资料

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合格证、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批次出厂/检测报告、蔬菜农残快速检测报告，缺少任一证件学校有权拒收。

第五条验收流程

1. 每所学校成立不少于 2 人验收小组（校领导、食堂管理员、教师、家委会代表组成）；

2. 乙方送达食材后，验收小组现场核对品类、重量、外观、保质期、全套资质文件；

3. 当场发现变质、异味、农残超标、证件不全、重量短缺的，当场拒收并登记台账，乙方当日补齐合格食材；

4. 使用过程中发现隐性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换，承担由此产生的食堂误工、学生就餐损失。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一）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每月 1 日—5 日为对账期，乙方与各学校核对上月全部供货清单、送货单、验收记录。

（二）付款流程

对账完成后，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提供完整送货对账凭证；经学校、县教育局、县财政局逐级审核签批后，统一支付上月货款。

（三）票据与账户硬性要求

1. 乙方仅可使用对公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发票专用章、营业执照名称完全一致，严禁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

2.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除限期重开合规发票外，须向甲方支付票面金额 1 倍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应急采购约定

如乙方供货中断、食材大面积不合格无法及时补供，教育局可授权对应学校启动临时本地应急采购：

1. 应急采购期限单次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学校就近向农贸市场、农户、合作社择优采购，不受招标流程限制；
3. 应急采购产生的差价、额外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

第八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那坡县教育局及各学校）

1. 统筹统一招标管理，定期组织商超询价、价格公示；
2. 各学校每日按时提交次日食材需求订单，及时组织到货验收；
3. 按时完成对账、资料报送，配合财政完成付款审批；
4. 监督乙方食材质量、配送时效、售后服务，对违规行为下发整改通知；
5. 出现食品安全隐患时，有权暂停乙方配送、暂扣货款直至终止合同。

（二）乙方

1. 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食材质量标准供货，保证食材新鲜、安全；
2. 足额配备配送车辆、冷链设备、售后网点，保证每日按时送达；
3. 建立食材进货台账、检测台账、配送台账，完整留存不少于合同期满后 2 年；
4. 配合市场监管、教育部门抽检、检查，免费提供食材抽检样品；
5. 负责配送人员健康证管理、车辆消杀、仓储卫生管理，杜绝交叉污染；
6. 承担食材运输、仓储、加工、检测过程中全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配送、缺供漏供，月度累计 3 次延迟配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明知不合格食材仍配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未按要求设立售后网点、1 小时内未响应投诉，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 乙方提交虚假检测报告、检疫证明、虚假发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结货款作为违约金，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因乙方食材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全额赔偿师生医疗费、误工费、学校处置费用，并承担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甲方永久终止合作并追偿全部损失；

6. 甲方逾期完成对账审批，不承担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延迟付款，乙方不得停止供货。

第十条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任何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偿损失：

（1）连续 3 次供货质量不达标、整改无效；

（2）伪造检疫、检测票据、提供虚假发票；

（3）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4）擅自转包、分包本配送业务；

（5）售后服务长期缺位，拒不配合教育局整改要求；

（6）使用个人账户结算货款、拒不整改。

4.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 3 日内结清全部台账、配合完成剩余对账，逾期未配合的，甲方延迟支付剩余货款。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那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 《那坡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部分学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有效期内单次赔付 ≥ 1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原件核验）、《服务学校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那坡县教育局贰份、乙方壹份、县财政局备案壹份；各

服务学校留存复印件用于日常验收对账；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声明函

致：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姓名	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函

致：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下浮率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率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